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4年7月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田元清先生、江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

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向第十一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2日

附件:

非职工监事简历:

田元清, 男, 1965年11月出生, 土家族, 湖南永定区人,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1982年10月—1995年10月在张家界市永定区民政局工作; 1995年10月—2016年11月在张家界市纪委工作, 先后任副科级纪检员、正科级纪检员、办公室副主任、监督检查室副主任、监督检查和案件管理室副主任、监督检查和案件管理室直任、案件检查室主任、纪委案件检查一室主任、第一纪检监察室主任、市纪委委员; 2016年11月至今, 任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2024年09月至今, 任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纪委书记。

截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田元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

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田元清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江汇,女,1982年03月出生,土家族,湖南吉首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2年09月—2005年07月,在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2005年08月—2011年05月,在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2011年06月—2014年09月,先后任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2014年09月—2016年11月,任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监察室)主任;2016年11月—2022年04月,先后任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主任、监察专员办公室主任;2022年04月至今,任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专员办公室主任(2022年09月—2024年09月,兼任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机关第一党支部书记)。

截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江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专员办公室主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

民法院网查询,江汇女士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